

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存续期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 (2018) 专字第 61274417_A01 号

新开发银行管理层: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开发银行（以下简称“贵行”）2016 年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执行了存续期认证工作，并对附件一《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以下简称《情况说明》）发表有限保证鉴证意见。

标准

贵行编制《情况说明》所依据的相关规定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定）》（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2017]第 20 号（以下简称《指引》）、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2018〕第 16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8 年版）（以下简称《原则》）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以下简称《通知》）。

管理层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的责任包括：

- 按照《公告》、《目录》、《原则》、《指引》、《暂行办法》和《通知》的要求编制附件一《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确保绿色项目的决策、筛选和投放，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符合《公告》、《目录》、《指引》、《原则》、《暂行办法》、《通知》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并确保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达到预期目标。

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对附件一《情况说明》发表有限保证结论。我们按照国际审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74417_A01 号

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鉴证业务》(“ISAE3000”)、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工作。ISAE3000 及《指引》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附件一《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取得有限保证。

我们执行的程序

我们的鉴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审阅新开发银行管理层针对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其如何识别关于未能符合鉴证原则的任何风险情形以及新开发银行相关风险的政策和流程；
- 审阅与新开发银行管理层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阅与新开发银行管理层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得资金投向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政策和流程；
- 审阅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投向项目的合规性文件；
- 审阅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投向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及相关支持文件；
- 复核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环境效益计算的准确性；
- 审阅与新开发银行管理层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和流程。

鉴证结论

根据我们的上述有限保证鉴证程序，我们未发现附件一《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与《公告》、《目录》、《指引》、《原则》、《暂行办法》以及《通知》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局限性

首先，鉴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有限保证鉴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难以发现舞弊、错误和违规等行为。就风险评估程序（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以及针对经评估风险而执行的程序而言，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范围远小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范围。其次，非财务信息的鉴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最后，《情况说明》的编制依据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我们的鉴证工作和鉴证报告将不会对贵行的管理体系和程序的有效性及绩效信息发表意见。

我们的鉴证仅限于贵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鉴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我们的鉴证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74417_A01 号

仅限于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已实施的政策和程序。

报告的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行按照《公告》、《暂行办法》及《通知》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我们的独立性、质量控制和鉴证团队

我们遵守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们的质量控制采用《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我们的团队具备此次鉴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许旭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18年11月11日


